

江苏省第二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注册 技术审评报告

产品名称	抗髓过氧化物酶抗体测定试剂盒（免疫荧光法）	
注册人名称	迪亚莱博（张家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形式	☒ 拟上市注册申请	☐ 优先 ☐ 应急
	☐ 许可事项变更注册申请 （有源/无源）	☐ 产品名称变化 ☐ 型号、规格变化 ☐ 结构及组成变化 ☐ 适用范围变化 ☐ 产品技术要求变化 ☐ 注册证中“其他内容”变化 ☐ 其他变化
	☐ 许可事项变更注册申请 （体外诊断试剂）	☐ 产品名称变化 ☐ 包装规格变化 ☐ 产品储存条件及有效期变化 ☐ 适用仪器变化 ☐ 阳性判断值或参考区间变化 ☐ 产品技术要求、说明书变化 ☐ 适用的样本类型变化 ☐ 适用人群变化 ☐ 临床适应症变化 ☐ 其他可能改变产品安全有效性的变化
	☐ 延续注册申请	
结构特征	☐ 有源 ☐ 无源 ☒ 体外诊断试剂	
技术审查内容		
产品概述		
规格型号/包装规格	20 人份/盒；30 人份/盒；50 人份/盒；60 人份/盒。	
主要组成成分	1. 试剂成分： 试剂条：由样本垫，硝酸纤维素膜，支撑垫片和吸水垫 4 个部分组成；样本垫喷有荧光物质标记的髓过氧化物酶抗原（草地贪夜蛾 sf9 昆虫细胞，浓度 0.1mg/mL）和 DNP-BSA（浓度 0.1mg/mL），硝酸纤维素膜包被有鼠抗人 IgG 抗体（浓度 2mg/mL）和鼠抗 DNP 单克隆抗体（浓度 2mg/mL）； 2. 干燥剂：1 包/袋，硅胶； 3. 说明书：1 份； 4. ID 卡：1 张，内含校准曲线信息，溯源至本公司工作校准品（不确定度相关信息请联系厂家提供）； 5. 吸管：选配；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中抗髓过氧化物酶抗体的含量。	

产品储存条件及有效期	检测试剂（4~30）℃保存，使用期限 12 个月，检测试剂铝箔袋开封后室温 18~28℃、湿度 20~90%的环境下存放，2 小时内有效。
分类编码	6840
注册人住所	张家港市后塍街道华达路 36 号 A 栋 211 室（张家港保税区科技创业园）
生产地址	张家港市后塍街道华达路 36 号 A 栋 211 室，B 栋 203、206、207 室（张家港保税区科技创业园）
同类产品及该产品既往注册情况	
1. 该产品为拟上市注册。 2. 同类产品：宁波海尔施智造有限公司的抗髓过氧化物酶抗体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浙械注准 20212400247）、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抗髓过氧化物酶抗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川械注准 20232400031）等。	
有关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主要评价内容	
（一）原理：试剂盒采用免疫荧光间接法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中抗髓过氧化物酶抗体的含量。当样品滴加到检测卡加样孔后，样品中的抗髓过氧化物酶抗体和样品垫中的荧光物质标记的髓过氧化物酶抗原结合并通过毛细作用沿着硝酸纤维素膜层析，当达到检测区后，被检测线(T 线)上固定的鼠抗人 IgG 抗体捕获，检测线上结合的荧光物质标记抗体的量与样品中抗髓过氧化物酶抗体的量成正比，通过荧光免疫分析仪，定量检测样品中抗髓过氧化物酶抗体的含量。 （二）生物安全性：企业已提供生物安全性证明。 （三）临床评价：该产品列入《免于临床试验体外诊断试剂目录（2021 年）》，依照《免于临床试验的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评价技术指导原则》开展临床评价，分析结果符合设定的接受标准，该产品和对比产品的检测结果具有一致性。 （四）体考情况：整改后通过核查。生产地址、规格型号等产品信息与注册资料一致。 综上所述，该产品符合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各项基本要求。	
企业提供的证据	
检验机构及报告编号：江苏省医疗器械检验所，报告编号 2024QW3119。	
存在问题及主要补正意见	
见补正通知书	
企业针对“存在问题及主要补正意见”提供的证据或修改的内容	
申请表、符合性声明、分析性能研究、临床评价资料要求、产品说明书已完成补正。	
本申报项目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经审查，产品注册申报资料： ☒ 符合技术审评要求，建议准予注册。 ☐ 申请资料不符合技术审评要求，建议不予行政许可。 ☐ 同意企业申请，建议准予撤回。 ☐ 其他。	
体系核查内容	
检查依据	☒ 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指南 ☒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无菌医疗器械 ☐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植入性医疗器械 ☒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体外诊断试剂 ☐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定制式义齿 ☐ 参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无菌医疗器械 ☐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独立软件

	☐ 其他（专项方案等）
检查结论	☐ 通过核查 ☐ 未通过核查，建议不予注册 ☒ 整改后通过核查 ☐ 整改后未通过核查，建议不予注册